

龙泉市人民政府

公告

〔2024〕第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4年2月8日作出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泉北互通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浙土审〔2024〕20号），批准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龙泉北互通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附件1）。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龙渊街道五村、菜村，西街街道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4.5138公顷，农用地4.2315公顷、建设用地0.2823公顷。具体情况详见龙泉北互通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情况汇总表（附件2）。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泉市征收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龙政发〔2023〕24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龙泉市人民政府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龙泉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泉北互通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浙土审〔2024〕20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7120308

监督电话：7753156

附件：1. 土地勘测定界图

2. 龙泉北互通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情况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